

北京地圖

「七·七」事變前後

盧溝曉月



“七·七”事变前后
北京地区抗日活动

北京燕山出版社

“七·七”事变前后北京地区抗日活动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工程兵机械学校印刷厂印刷

北京燕山出版社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 印张 9.725 字数 210 千字

1987年7月北京第一版 1987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402-0069-3/K · 0009/11436 · 31

印数：1,200 定价：2.20元

109008

编 辑 说 明

本书是《北京市档案馆档案史料丛编》中的一部，为纪念伟大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五十周年而编辑。本书收选了从“九·一八”事变后至抗日战争胜利期间，反映北京地区抗日斗争的有关档案史料。所选材料的正文部分均为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另外，将馆藏资料《北平突围血腥录》（陆军独立第二十七旅司令部印行）作为附录收入。

本书正文分为两部分，即“九·一八”事变至“七·七”事变期间北京地区抗日活动，北平沦陷至抗战胜利期间北京地区抗日活动。为方便阅读，史料编排按照时间顺序并尽量将内容上有一定联系的材料排列在一起。

本书所选档案史料，为保持其历史原貌，一般原文照录。对原文中残缺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者，以□代之；增补缺漏字，以【】标明；校勘错、别、衍字，以〔〕标明；原文中的批注、删改或其它标记，以〔〕标明；删节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以〈略〉或〈删〉标明；对原文需加注释或说明者，用脚注注明。文件的成文时间一律改用公元纪年，括号置于标题下、正文前，将原文的时间文字略去。正文的标题、标点、分段等均为编者所拟，附件因属于正文中的文字，一般保留了原标题。

本书由王国华、韩剑昆同志审阅，刘大成、刘苏、刘庆昊、梅佳编辑，日文档案由王国华翻译。

编 者

前　　言

在波澜壮阔的中国现代史上，抗日战争可以称得上是最光辉的一页。无论在抗战前线或敌人后方，无论在根据地、游击区或沦陷区，全国各民族、各阶层人民结成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御侮、一致对敌，终于取得了最后胜利。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少有的。这段历史，是值得人们去回忆、思考并永远纪念的。

多年以来，研究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这一课题，一直受到史学界的重视。其中有关北京地区抗日斗争的文献、史料、回忆录和文章，已发表了许多，但仍不能让人感到满足。特别是在史料方面，从不同角度和侧面反映北京地区抗日斗争情况的第一手材料则更感缺乏。作为档案工作者，我们有责任系统地做好档案史料的挖掘、整理工作，尽最大可能满足社会需要。因而，值此纪念中国人民民族解放战争五十周年之际，我们编辑了《七七事变前后北京地区抗日活动》一书，希望能够对北京地区抗日斗争问题的研究工作有所助益。

本书的第一部分，反映了“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期间，北平工、商、学等各界人民的抗日活动情况。由于有关这一时期的史料已经公布较多，因此我们将选材的重点放在了进一步反映这一时期抗日活动的内容、形式和特点方面。以“一二·九”运动为例，有关运动本身的一些主要文件未予收录，而把重点放在当时北平各界特别是教育界对这一运动的反应上。虽然这部分的材料远远不能

反映这一时期抗日活动的全貌，但可以对已有史料起到补充、印证等参考作用。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全书的重点，也是已公布的北京地区抗日斗争史料中较为欠缺的部分。这部分材料，大多是从敌伪档案中选辑出来的，间接地反映出沦陷期间北京地区抗日武装斗争、地下活动与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情况，真实地记录了许多至今鲜为人知或知之不详的人民革命斗争事迹，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例如东皇城根枪击日本军官事件。1940年11月29日上午，两名日本北支方面军的中佐参谋，骑马行至东皇城根，突然遭到背后一名骑自行车的中国人枪击，一人当场毙命，一人重伤。在华北日伪统治的中心，大白天竟有人敢枪击日本军官，并能安然撤走，这一事件的发生，给了日本侵略者一个沉重的打击，同时也给日伪残酷统治下的北平人民以极大鼓舞。事件发生后，各城门立即戒严，城内的日伪军队、警察、宪兵倾巢出动，四处盘查、搜捕。次日，警察局长密谕：悬赏五万元捉拿凶手。12月18日，警察局发出取缔市内谣言的密令：凡赞赏狙击之人勇敢，毁谤被害者或散布军警狼狈的，都在弹压取缔之列。由此可以看出，此事件在人民群众中有很大影响，而这种影响又是敌人所最为忌怕的。直到1941年1月16日，即事件发生后近两个月，各城门才宣布解除戒严。警察局并为此事以“北京之治安”为题，在广播电台发表讲话，称“北京自芦沟桥事变后迄今三载有余，……地方治安较华北各省市尚称良好。不意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内五区东皇城根地方发生狙击日本军官案，事态极为不幸。”并称“地方秩

序安宁与否，固是警察责任，而长警人数有限，难免有耳目不周之时”，要求“民众心理上须认清暴徒强盗抢掠即是破坏安宁秩序，不论其对于谁何，应视之为敌，民众一闻其事，或见其事其人，……即应帮助官家现场逮捕或跟踪侦缉”，如果“民众均能如此辅助官厅，试问匪人如何能在此地驻足藏匿？”因此“希望一般民众务须各守本分，勉为良善，不要作违法的事，更不要受人利诱，甘心作轨外行动。”可见，当时的抗日活动是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与帮助的。这一事件从头至尾的有关情况，在档案材料中都有一定的反映。

又如反映1944年9月9日八路军在西直门内电车站袭击日本兵，夺取枪支事件的材料，生动地反映出八路军战士的勇敢，以及此时八路军的武装活动，不仅控制了北平郊区，并且已发展到城内，而日伪政权则处于无可奈何的困境。警察局长在内四区警察分局的报告上批道：“当场系用手枪，该处交通警、派出所必闻枪声，出事之后哄动满街，而我警察行同聋聩，不闻不问，……实属可恨，命将负责员官长警花名查报，听候处分。”

再如，从北平城内出现的抗日传单标语上，可以看出北平人民即使在日寇的铁蹄践踏下，也没有屈服，不断进行反抗斗争的情况。在北海公园、中央公园（即中山公园），在墙上、树上、电线杆上，不时出现抗日标语或传单。它使人民振奋，使日伪恐慌。警察局长曾经为北海三座门发现抗日标语而惊叹不已，他在对下属的训示中写道：“三座门前昨日夜警察站立甚多，何以未发见，应查明三座门（有此揭帖者）与岗警之位置，查究责任。”

关于沦陷区人民群众自发的反抗斗争方面的史料，在抗战史料中是比较欠缺的。这主要是因为，这方面的斗争一般很难形成文字记载，而能够保存下来的就更少了。所以，注意发掘这方面的史料，努力反映人民群众在日寇的高压统治下，以各种形式进行抗日活动的情况，是很必要的。本书以“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为题选辑了一组材料，内容主要反映了大中学生的抗日活动、工人的罢工斗争、为八路军采买和运送物资以及对日伪统治不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研究北平人民自发的抗日活动等问题，有较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所选档案材料之外，又收入馆藏资料《北平突围血腥录》作为附录。这本小册子是1939年陆军独立第二十七旅司令部印行的，记述了二十九军二十七旅于“七·七”事变爆发后，守卫北平城，大战广安门；北平沦陷后，于8月1日突围的情况。以此，可以于档案材料反映“七·七”事变期间北平学生、教职员、红十字会等活动之外，反映二十九军爱国官兵的抗日活动。

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所限，因此对材料的编排不当，对文字的加工欠妥之处在所不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国华

1987年3月

目 录

前言 王国华

“九·一八”事变至“七·七”事变

一、“九·一八”事变后北平各界抗日活动

- (一) 各大学抗日救国会函电 (3)
 师范大学为敦促从速组织抗日团体致北平
 大学工学院函 (1931年9月24日) (3)
 北平大学工学院复师范大学函
 稿 (1931年9月25日) (4)
 北平大学工学院抗日救国会致张
 学良快邮代电稿 (1931年9月25日) (4)
 清华大学教职员公会对日委员会
 为请一致声援马占山函 (1931年11月18日) ... (5)
 北平大学工学院慰劳马占山募
 捐启事稿 (1931年11月27日) (5)
 北平大学工学院为学生宣传抗[△]
 日请免车费事函稿 (1931年11月27日) (6)
- (二) 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活动 (6)
 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第一
 次常务委员会记录 (1931年9月21日) (6)
 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师大
 分会关于各校应统一对日组织

名称的启事(1931年9月24日)	(9)
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第三	
次常务委员会记录(1931年10月24日)	(10)
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抄送	
该会与马占山来往电报(1931年11月17日)	(12)
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收支	
报告表(1931年9月21日—11月5日)	(13)
(三) 北平邮区全体同人抗日救国会活动	(17)
北平邮区抗日救国会为成立事	
致邮务长呈(1931年10月12日)	(17)
附：北平邮区全体同人抗日救国会职员名单…	(17)
北平邮区全体同人抗日救国会简章……	(18)
北平邮区抗日救国会为文具材	
料采用国货事呈(1931年10月27日)	(20)
北平邮政局转呈北平邮区抗日	
救国会提议书(1931年12月28日)	(20)
附：北平邮区全体同人抗日救国会提议书	
(四) 北平市商会活动	(22)
北平市商会为调查公布国货、日	
货种类事致电车公司函(1931年10月16日)	(22)
北平市商会抄发对日经济绝交	
实行办法及志愿书式(1931年10月19日)	(23)
附：办法及志愿书式……	(23)

二、“一·二八”事变后，北平各界抗日活动

北平市抗日团体联合会为

“一·二八”告全市被压迫穷苦大众书(1932年2月7日)	(24)
北平市抗日团体联合会为“一·二八”事变告市民书(1932年2月7日)	(26)
北平市抗日团体联合会印制的市民大会口号单(1932年2月7日)	(28)
北平市商会捐助上海抗战将士通电(1932年2月25日)	(29)
公安局训令查禁师大抗日救国会宣言(1932年3月4日)	(30)
附：师大抗日救国会为日本帝国主义进攻上海宣言	(31)
北平香山慈幼院抗日救国会敦促政府积极抗日通电(1932年3月19日)	(33)

三、一九三三年至一九

三五年北平各界抗日活动

(一) 北平大中学生抗日团体活动	(34)
公安局呈报燕京大学学生抗日会散放抗日传单(1934年4月16日)	(34)
附：北平燕京大学学生抗日会传单	(35)
北平市政府密令解散北平各大中学学生抗日联合会(1934年5月18日)	(35)
附：《世界日报》关于大中学抗日联合会成立新闻	(36)

北平市政府密令防范北平各大	
中学学生抗日联合会 (1934年5月31日)	(37)
附：北平各大中学学生抗日联合会成立宣言…	(38)
公安局密令查报北平学生抗日	
反帝大同盟宣传品 (1935年8月3日)	(39)
附：北平学生抗日反帝大同盟宣言.....	(40)
(二) 北平邮工活动	(45)
北平邮工义勇军后援会第一次	
会议记录 (1933年1月10日)	(45)
北平市邮工义勇军后援会成立	
通告 (1933年1月11日)	(47)
北平市邮工义勇军后援会成立	
宣言 (1933年1月11日)	(47)
北平邮务工会第六届第十二次	
代表大会记录 (1933年1月19日)	(49)
北平市邮务职工会第五次联席	
会议记录 (1933年1月20日)	(50)
北平邮政同人为慰劳二十九军	
捐款启事 (1933年3月22日)	(51)
(三) 抵制日货	(52)
北平市商会关于华民骷髅团函	
称限日消灭日货的 通报 (1933年8月14日)	(52)
北平市商会关于中华复兴实践	
团限期肃清日货的通报 (1933年12月27日)	(53)
北平市商会关于中华光复社限	
期封存日货的 通报 (1934年5月16日)	(53)

(四) 东北热河后援协会活动	(54)
东北热河后援协会章程(草案)	
(1933年2月16日)	(54)
东北热河后援协会名单(草案)	
(1933年2月16日)	(56)
东北热河后援协会工作计划大 纲(1933年2月20日)	(58)
东北热河后援协会报告书 (摘录)(1933年8月16日)	(60)

四、“一二·九”运动后各界 声援爱国学生函电(抄件)

北平大学农学院全体教职员致 教育部电(1935年12月19日)	(66)
北平大学工学院全体教职员 通电(1935年12月20日)	(67)
北平大学农学院全体教职员通 告“一二·九”及“一二·一 六”流血事实(1935年12月26日)	(68)
北平大学农学院全体教职员致 宋哲元函(1935年12月26日)	(69)
北平大学法商学院全体教职员 致宋哲元函(1935年12月)	(70)
北平大学法商学院教职员通电(1935年12月)	(71)
平津教职员联合会致秦德纯函(1935年12月)	(72)

北平市民联合会致学生函（1935年12月）……（72）

五、一九三六年公安 局密报北平学生抗日活动

公安局密报各校学生抗日活动

八则（1936年6月4日—8月27日）………（73）

公安局密报北平学生救国联合

会活动七则（1936年5月15日—8月7日）……（81）

公安局密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

队活动五则（1936年7月16日—8月1日）……（89）

六、北平人民支援绥远抗战

北平市民众援助前方抗日战士

慰劳团告同胞书（1937年1月23日）………（92）

北平市民众援助前方抗日战士

慰劳团告士兵书（1937年1月）………（94）

北京大学绥远抗战后援会计

股通告（1937年5月28日）………（95）

七、“七·七”事变期间北平各界抗日活动

北京大学学生会暑期工作委员

会第二次例会记录（1937年7月8日）………（97）

北京大学学生会暑期工作委员

会情报和报告（1937年7月8日）………（98）

- 北京大学学生会暑期工作委员
会第一次临时会记录（1937年7月10日）………（100）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为“芦沟桥
事变”通电（1937年7月10日）……………（101）
中国红十字会秘书长致北平分
会电（1937年7月13日）……………（102）
关于筹组中国红十字会保定救
护队信函二件（1937年7月20日、24日）………（102）
中国红十字会北平分会关于救
护工作记事便条一组（1937年7月）……………（103）
平津国立院校教职员联合会关于为
芦沟桥事件捐助办法函（1937年7月21日）…（104）

北平沦陷至抗战胜利

一、国共两党领导的抗日活动

- （一）国民抗日军捣毁北平河北第二监 獄 ………（109）
北郊区警署报告第二监狱被
捣毁（1937年8月23日）……………（109）
警察局审问逃犯王落山等点
名单（1937年8月23日）……………（110）
附：王落山供 ………（111）
马中洲供 ………（111）
警察局审问逃犯陈玉和等点
名单（1937年8月23日）……………（112）

附：陈玉和供	(113)
河北高等法院为第二监狱被捣毁致警察局快邮代电(1937年8月24日) (113)
北郊区警署押送第二监狱囚犯	
到第一监狱情形报告(1937年8月25日) (115)
北平河北第二监狱函送逃犯名册(1937年9月1日) (116)
(二) 国共两党地下组织活动	(117)
警察局特务科等呈请奖励破获共产党及自学社出力人员	(117)
附：破获共党及自学社案内证件清单	(118)
北京共产党组织系统表 (119)
宪兵司令部抄送关于购面团、妇女舍身除奸团情报的公函	(120)
附：为侦报共党借旧历年关组织购面团扰乱治安情形通报查照之件	(120)
为通报党方组织妇女舍身除奸团来京密谋刺杀要人之件	(121)
警察局特务报告天津民先队将与本市民先队一致行动	(122)
警察局特务报告辅仁大学等校民先队活动	(123)
警察局特务报告民先队在辅仁大学活动	(124)
警察局特务科签呈破获国民党北平市党部	(124)

警察局特务科签请继续搜捕国 民党北平市党部人员 (1943年3月3日)	(125)
附：蒋系国民党未获人犯表.....	(126)
警察局特务科签请将西安战干团 赵兴权移送日本宪兵队 (1945年5月30日) ...	(130)
(三) 北平城内的武装斗争	(131)
1. 东皇城根枪击日本军官事件	(131)
警察局特务侦缉队报告日本军官 在东皇城根被枪击情形 (1940年11月29日) ...	(131)
内五区警察分局报告东皇城根 枪击案调查情形 (1940年11月)	(132)
警察局关于侦缉东皇城根枪击 日军案犯的密谕 (1940年11月30日)	(134)
警察局第四科密知特务科缉拿 枪击军人犯 (1940年12月8日)	(135)
附：犯人之年貌服装	(135)
警察局密令取谛市内谣言 (1940年12月18日) ...	(136)
附：北京特别域内关于市内谣言之取 谛及宣传要领之指示	(137)
警察局关于“北京之治安”广 播稿 (1941年1月20日)	(138)
2. 刺杀锄奸活动.....	(140)
密报刺杀王克敏和山本顾问嫌 疑犯的匿名信 (1938年4月3日警察局收到) ...	(140)
内二区警署报告管界内发现恐 吓信 (1939年3月30日)	(141)